

平顶山协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湛河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甲方）

供货单位：平顶山市泽云商贸有限公司（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和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A4 复印纸	70g	22 箱	200	4400
合 计：				4400
人民币大写	肆仟肆佰元整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向甲方交付设备，双方对设备验收，设备数量，质量以及包装符合原厂商规定的，视为验收合格。交货前，设备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交货后，设备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付款方式：甲方验货后支付

交货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社会工作部（甲方）

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采购方现场验收

供需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供货单位（盖章或签字）：边庆军



采购单位（盖章或签字）：魏海军



2026 年 4 月 2 日

